

快遞貨物 通關業務問與答

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編印



家人自國外寄禮物給我，為何須繳納關稅及營業稅？

依據關稅法第 2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，**自國外進口貨物須課徵關稅及營業稅**。另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凡貨物完稅價格低於新臺幣 **2,000 元** 以下者，可免稅（但不包括菸酒及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品 ※）。如進口貨物完稅價格逾新臺幣 2,000 元 時，不論該進口貨物是購買、餽贈或屬於自用，雖非營業用途，仍應按上述規定課稅。

（※ 財政部 106 年 9 月 7 日台財關字第 1061018778 號公告關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免稅限額）

國外購物網站好便宜，所有購買的商品都可以用快遞方式進口嗎？

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快遞貨物，除由快遞專差攜帶者外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，否則即不得以快遞方式進口：

1. 非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、管制品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、生鮮農漁畜產品、活動植物、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。
2. 每件（袋）毛重 **70 公斤以下**之貨物。

我們公司進口了一台機器，但於繳稅提領後，想將原貨退運出口，可否退還原繳納的營業稅？

按規定 ※，在繳納各項進口稅捐，經海關放行後，**未經使用即原貨報關退運出口且不再復運進口，可向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營業稅**。但以在原貨物進口之翌日起 **3 個月內**及復運出口前申請核辦，並提供有關證件，經查明屬實者為限。前開進口貨物如係機器設備，得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 3 個月內及復運出口前申請核辦。

（※財政部 107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58020 號令、海關代徵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參、十四）

想進口廣告品及貨樣，能夠免徵關稅嗎？

依據「廣告品及貨樣進口通關辦法」規定，廣告品及貨樣如**無商業價值者**（指不具交易價值及已經塗損、破壞，不能再供正常使用者）或完稅價格在**新臺幣 12,000 元**以下者，免徵進口關稅。超逾上開規定免稅限額之廣告品及貨樣，按其超逾部分課徵進口關稅。

我有一票已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，收貨時發現規格與原訂單不符，可以退給國外廠商調換再免稅進口嗎？

進口貨物繳稅放行後，如發現損壞或規格、品質與原訂合約規定不符，經國外廠商同意賠償調換者，該項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，免徵關稅。但以在原貨物進口之翌日起 **1 個月內**申請並提供有關證件，經查明屬實者為限(如係機器設備，得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申請核辦)。其起算日期以進口報單所載海關放行日期為準。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，應於海關通知核准之翌日起 **6 個月內**報運進口，如因事實需要，於期限屆滿前，得申請延長但以 6 個月為限。

★貼心提醒：

申請時請記得應備申請書 1 份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原進口貨名、品質、數量、價值、進口日期及進口報單號碼。
2. 原貨進口放行後，發現損壞或規格、品質與原訂合約規定不符之詳細情形，如係機器設備，應敘明試車日期。
3. 擬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品名稱、品質、數量及價值。

(申請案件應檢附原訂合約及有關來往文件，其於申請時因故不及檢附者，得於賠償或調換貨物進口時補送之。)

(※關稅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0-42 條)

哪些快遞貨物，得採行「簡易申報」方式辦理通關？

進出口	報單類別	說明	可否簡易申報※
進口快遞貨物	X1	進口快遞文件	可
	X2	低價免稅（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2,000 元以下）	可
	X3	低價應稅（完稅價格 2,001 元至 5 萬元）	可
	X4	高價（完稅價格超過新臺幣 5 萬元）	否
出口快遞貨物	X6	出口快遞文件	可
	X7	低價（離岸價格新臺幣 5 萬元以下）	可
	X8	高價（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 5 萬元）	否

※ 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法第 12 條及空運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通關作業規定，快遞貨物報單類別屬 X1、X2、X3、X6、X7 者，得採行「簡易申報」方式辦理通關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採行「簡易申報」，並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通關：

1. 涉及輸出入規定者。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公告者，得以簡易申報。
2. 需申請沖退稅、保稅用之報單副本者。
3. 復運進、出口案件需調閱原出、進口報單。
4. 依關稅法、相關法規及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貨物。但以非個人名義進口屬關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9 款免稅貨樣，整份報單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3,000 元以下者，得以簡易申報。
5. 適用進口報單類別「G1」（外貨進口報單）或出口報單類別「G5」（國貨出口報單）或「F5」（自由港區貨物出口報單）以外之貨物。
6. 屬財政部公告實施特別防衛措施者。
7. 依貨物稅條例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應課稅貨物。
8. 屬關稅配額貨物。

服務電話及地址

臺北關通關大樓

電話：(03) 383-4265 服務中心 #141

傳真文件：(03) 383-4592

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311-005

免費檢舉走私專線：0800-038-265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21 號

貨運站駐點辦公室

◆華儲快遞倉

電話：(03) 398-3123

傳真：(03) 393-1053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 之 1 號 2 樓

◆榮儲快遞倉

電話：(03) 393-8144~5

傳真：(03) 393-2931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8 之 1 號 4 樓 404 室

◆遠雄快遞倉

電話：(03) 399-2888 #7691

傳真：(03) 393-8546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村航翔路 105 號

◆松山分關（快遞專區）

電話：(02) 2546-8775

傳真：(02) 2546-7875、(02) 2546-8404
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-9 號

機關網頁



更多業務宣導



臉書粉絲團



更多常見問答

